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提供 2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安徽哈船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或“甲方”）提供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已实际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

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42.89万元，负债总额899.33万元，银行贷款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9.28万元，资产净额1,943.55万元，2021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5.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8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

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5.6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8.63%，无逾期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